歐陽修集/卷1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八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五・奏議卷九

► 奏議卷十

諫院進札子七首

【論討蠻賊任人不一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嘗患朝廷慮事不早，及其臨事，草草便行，應急倉皇，常多失誤。昨湖南蠻賊初起，自升州差劉沆知潭州，授龍圖閣學士，令專了蠻事。沆未到湖南，又差楊畋作提刑，又令專了蠻事。畋未到，續後又差周陵為轉運使，令專了蠻事。周陵差敕未到，又自朝廷遣王絲安撫，令專了蠻事。王絲方在路，又自淮南遣徐的往彼，令專了蠻事。不惟任人不一，難責成功。兼此數人一時到彼，不相統制，凡於事體，見各不同，使彼一方，從誰則可？若所遣皆是才者，則用才不在人多；若遣不才，雖多適足為害。此臣所謂臨事倉皇，應急草草之失也。今劉沆自守方面，不可動。楊畋、周陵自是本路，不可動。徐的於數人中最才，又是朝廷最後差去，可以專委責成。其間惟有王絲一人在彼無用，可先抽回。近聞絲有奏請，欲盡驅荊南土丁，往彼捉殺。臣曾謫官荊楚，備知土丁仔細，若果如此，則必與國家生患。朝廷已不從之，然絲處事可見矣。若絲到彼，默然端坐，並無所為，一任徐的等擘畫，則絲在彼何用？自可召還。若以其身是台官，出稟朝命，恥以不才默坐於中，強有施為，竊慮的等不能制絲。又州縣畏絲是朝廷差去，從其所見，誤事必多。尚恐大臣有主張絲者，遂非偏執，曲庇於絲，不欲中道召回，彰己知人之失，護其不才之恥，未肯抽回。即乞諭徐的專了賊事，只令絲至一路州軍遍行安慰訖即速還，庶不敗事。取進止。

【論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風聞楊畋近與蠻賊鬥敵，殺得七八十人首級。仍聞入彼巢穴，奪其糧儲，挫賊之鋒，增我士氣。畋之勇略，固亦可嘉，然朝廷謀慮事機，宜思久遠。竊恐上下之心，急於平賊，聞此小捷，便形虛喜，不能鎮靜，外示輕脫。其間二事，尤合深思：一曰不待成功，便行厚賞。二曰謂其可殺，更不肯招。苟或如此，則計之大失，而事之深害也。今湖南捕賊者，殺一人頭賞錢十千，官軍利賞，見平人盡殺。平人驚懼，盡起為盜，除鄧和尚、李花腳等數十頭項外，其餘隨大小成火者不可勝數。今畋所擊只一洞，所聚已二千餘人，於二千人中殺七八十人，是二十分之一，其餘時暫鳥散，必須復集。臣見自古蠻蜒為害者，不聞盡殺，須是招降。昨緣邵飾等失信於黃捉鬼，遂恐更難招誘。今若因畋小勝，示以恩威，正是天與招服之機，不可失也。若令畋自作意度招取大頭項者，因此小勝，傳布捷聲，其餘諸處結集者分行招誘，借此聲勢，必可盡降，旬日之間，湖南定矣。若失此時，漸向夏熱，以我所病之兵，當彼慣習水土之賊，小有敗衄，則彼勢復堅，不惟為害湖南，必慮自此貽朝廷憂患。今於未了之間，便行厚賞，則諸處巡檢、捕賊官等見畋獲賞，爭殺平人，而畋等自恃因戰得功，堅執不招之議，朝廷亦恃畋小勝，更無招輯之心，上下失謀，必成大患。其楊畋等，伏乞且降敕書獎諭，授與事宜，俟彼招安，便行厚賞。今湖南賊數雖多，然首惡與本賊絕少，其餘盡是枉遭殺戮、逼脅為盜之徒，在於人情，豈忍盡殺？惟能全活人命多者，則其功更大。仍乞明說此意，諭與楊畋。其賞典，乞少遲留，庶合事體。取進止。

【再論湖南蠻賊宜早招降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風聞湖南蠻賊近日漸熾，殺戮官吏，鋒不可當。新差楊畋，銳於討擊，與郭輔之異議，不肯招降。又王絲去時，朝廷亦別無處分。慮絲到彼，與畋同謀。蓋蠻賊止可招攜，卒難剪撲，而畋等急於展效，恐失事機。今深入而攻，則山林險惡，巢穴深遠，議者皆知其不可。若以兵外守，待其出而擊之，則又未見其利也。蓋以蠻所依山，在衡州、永州、道州、桂陽監之間，四面皆可出寇。若官兵守於東，則彼出於西；官兵守於南，則彼出於北；四面盡守，則用兵太多；分兵而邀之，則兵寡易敗。此進退未有可擊之便也。今盤氏正蠻，已為鄧和尚、黃捉鬼兄弟所誘，其餘山民莫徭之類，亦皆自起而為盜。竊聞常寧一縣，殆無平民，大小之盜，一二百火。推其致此之因，云莫徭之俗，衣服言語一類正蠻。黃、鄧初起之時，捕盜官吏急於討擊，逢蠻便殺，屢殺平人，遂致莫徭驚惶至此。以此而言，則本無為盜之心，固有可招之理。然欲諸盜肯降，必須先得黃、鄧。昨邵飾等初招黃捉鬼之時，失於恩信，致彼驚逃，尋捕獲之，斷其腳筋，因而致死。今鄧

和尚等若指前事為戒，計其必未輕降，如云且招，終恐難得，必須示以可信之事，推以感動之恩。若得黃、鄧先降，其餘指麾可定。今深入而攻既不可，待其出而擊之又不可，且殺且招又不可。以臣思之，莫若罷兵曲赦，示信推恩，庶幾招之，可使聽命。臣亦廣詢南方來者，云我若推信，彼不難招。鄧和尚等，大則希一班行，其次不過殿侍足矣。正蠻叛者，得一團主之名亦足矣。莫徭之類，使安耕織，而歲輸皮粟，得為平民，乃彼大幸，不徒足志而已。今若擊之不已，則其為害愈深。況漸近夏暑，南方單濕，士卒不習水土，須慮死傷。仍恐迫之太急，則潭、郴、全、邵諸寨向化之蠻，皆誘脅而起，則湖南一路，可為國家之憂。臣欲乞速令兩府大臣深究招殺之利害，共思長策，決定廟謀。若遷延後時，致彼猖熾，不幸官吏頻遭殺害，則朝廷之體，難為屈法而招。彼以其罪既多，必恐不能自信，則兵久不解，害未有涯。伏望聖明，斷之在早。取進止。

【論水洛城事宜乞保全劉滬等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近風聞狄青與劉滬爭水洛城事，枷禁滬等奏來。竊以邊將不和，用兵大患。況狄青、劉滬皆是可惜之人，事體須要兩全，利害最難處置。臣聞水洛城自曹瑋以來，心知其利，患於難得，未暇經營。今滬能得之，則於滬之功不小，於秦州之利極多。昨韓琦等自西來，聞有論奏，非以水洛為不便，但慮難得而難成。今滬能得之，又有成之之志，正宜專委此事，責其必成。而狄青所見不同，遂成釁隙。其間利害，臣請詳言。國家近年邊兵屢敗，常患大將無權。今若更沮狄青，釋放劉滬，則不惟於狄青之意不足，兼沿邊諸將皆挫其威，此其不便一也。臣聞劉滬經營水洛城之初，奮身展效不少，先以力戰取勝，然後誘而服從，乃是黨留諸族畏滬之威信。今忽見滬先得罪，帶枷入獄，則新降生戶豈不驚疑？若使翻然復叛，則今後邊臣以威信招誘諸族？誰肯聽從？不惟水洛城更無可成之期，兼沿邊生戶永無可招之理，此其不便二也。自用兵以來，諸將為國立事者少。此水洛城，不惟自曹瑋以來未能得之，亦聞韓琦近在秦州，嘗欲經營而未暇。今滬奮然力取，其功垂就，而中道獲罪，遂無所成，則今後邊將誰肯為國家立事？此其不便三也。臣又聞水洛之戍，雖能救援秦州，而須借渭州應副。今劉滬既與狄青異議，縱使水洛築就，他時萬一緩急，狄青怒滬異己，又欲遂其偏見，稍不應副，則水洛必須復失，此其不便四也。緣此之故，遂移青於別路，則是因一小將移一部署，此其不便五也。此臣所謂利害甚多，最難處置者也。

臣謂今宜遣一中使，處分魚周詢等速令和解，務要兩全，必先密諭狄青曰：「滬城水洛，本有所稟，非是擅為。役眾築城，不比行師之際，滬見利堅執，意在成功，不可以違節制加罪。滬宜釋放，朝廷不欲直放，恐挫卿之威，卿自釋之，使感卿惠。若他時出師臨

陣，有違進退之命者，任卿自行軍法。」然後密諭滉曰：「汝違大將指揮，自合有罪。朝廷以汝於水洛展效，望汝成功，故諭青使赦汝，責汝卒事以自贖。」俟水洛功就，則又戒青：「不可因前曾異議，堅執不修，惟幸失之，遂己偏見。今後水洛緩急，尤須極力應副，萬一小有疏失，則是汝挾情故陷之，必有重責。」如此，則水洛之利可成，蕃戶之恩信不失，邊將立事者不懈，大將之威不挫。苟不如此，未見其可。蓋罪滉既不可，罷水洛城又不可，沮狄青又不可。事關利害，伏望聖慮深思。取進止。

【再論水洛城事乞保全劉滉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見朝廷近為修水洛城事，雖已差魚周詢等就彼相度，風聞周詢近有奏來，為水洛蕃族見狄青枷取劉滉等，因致驚搔，周詢卻乞將帶滉等往彼，以此足驗劉滉能以恩信服彼一方。朝廷必知水洛為利而不欲廢之，非滉守之不可。然滉與狄青、尹洙已立同異，難使共了此事。臣謂必不得已，寧移尹洙，不可移滉。尚慮議者必謂不可因小將而動大將。今若但移洙而不動狄青，即不是特移大將矣。若卻移路分，更升差遣，或召拜他官，苟不類前後因事移替之人，即不是因滉被移矣。如此，則於洙無損，於滉獲全其功，於邊防利便，三者皆獲其利。若曲為尹洙、狄青，卻將立功將校輕沮，則其害有三：大凡文武官常以類分，武官常疑朝廷偏厚文臣。假有二人相爭，實是武人理曲，然武人亦不肯服，但謂執政盡是文臣，遞相黨護，輕沮武士。況今滉與洙爭，而滉實有功效，其理不曲。若曲罪劉滉，則沿邊武臣盡鼓怨怒，其害一也。自有西事以來，朝廷擢用邊將極多，能立功效者絕少，惟范仲淹築大順城，種世衡築青澗城，滉築水洛城耳。臣亦聞三者，惟滉尤為艱辛，是功不在二人之下。今若曲加輕沮，則今後武臣不肯為朝廷作事，其害二也。滉若不在水洛，則蕃族恐他人不能綏撫，別致生事，則今後邊防永不能招輯蕃部，其害三也。今三利三害，其理甚明，但得大臣公心，不於尹洙曲有黨庇，則不與邊防生患。此系國家利害甚大，伏望聖意斷而行之。取進止。

【論陳留橋事乞黜御史王礪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睹朝廷近為王堯臣、吳育等爭陳留橋事，互說是非，陛下俗盡至公，特差台官定奪。而王礪小人，不能上副聖意，挾公徇私，妄將小事張皇，稱王堯臣與豪民有情弊，誣奏慎鉞令凶吏潛行殺害，及妄稱真宗皇帝朝移橋不便，致民切齒等事。及勘出事狀，王堯臣元不曾受豪民請屬，慎鉞亦不曾令小吏潛行殺害，及據先朝日曆內真宗皇帝親諭王旦，為陳留橋損害舟船，特令修換。証驗得王礪所言，悉是虛妄，上惑聖聽。賴陛下聖明，慎於聽斷，不便輕信其言，別令呂覺根勘。今既勘出事狀，方明王礪不公。伏以台憲之

職，本要糾正紀綱，而礪但務挾私，欺罔天聽，合行黜責。其罪有四：一曰謗黷先朝聖政。謹按日曆書真宗皇帝親諭王旦移橋一事，乃是先帝知民間利病，移得此橋為便。故史官書之，以彰聖政，為後世法。今王礪卻稱是真宗朝權臣受豪民獻賂，移得此橋不便，民間至今切齒。若如王礪所說，即是真宗誤信權臣移橋，致民怨怒，乃是當時闕政。今國史書橋便利，彰先帝聖政，王礪言移橋不便，是先朝闕政。臣不知國朝舊史可信，抑復王礪之言可憑？其虛妄謗黷之罪，可誅一也。二曰中傷平人，使今後勞臣不勸。臣見向前三司使不能擘畫錢穀，至有強借豪民錢二十萬貫，買天下官私物貨，至稅果菜之類，細碎刻剝。自堯臣在三司，不聞過外誅求，而即今財用不至大闕。亦聞南郊漸近，諸事亦稍有備。當此窘迫乏用之時，而能使民不加賦，而國用粗足，亦可謂勞能之臣。方當責其辦事，今因移一橋小事，而王礪誣其與豪民有情，致興大獄，及至勘出，並無情弊。是王礪不恤朝廷事體，當此乏用之際，將能幹事之臣因小事妄加傷害，其罪二也。三曰誣奏平人為殺人賊。凡台官言事許風聞者，謂耳目不及之事，即許風聞。今王礪目見慎鉞所遣小吏別無武勇，又無器仗，而稱其有殺害之心。及至勘出，並無跡狀，其罪三也。四曰挾私希旨。初，朝廷本為省、府互爭，別選不干礙官定奪。王礪既吳育是舉主，即合自陳，乞別差官，豈可謗黷先朝，希合舉主？且礪言慎鉞是堯臣所舉，感惠必深，今礪是吳育舉，豈不懷感？且吳育與王堯臣本無怨恨，各為論列本司公事，所見異同，乃是常事。但王礪小人，妄思迎合，張皇欺誑，其罪四也。且王礪謗黷先朝聖政之罪若不重責，則無以彰陛下孝治之明；中傷堯臣若不重責，則使勞能之臣不能安心展效；其誣奏慎鉞遣吏殺害及挾私迎合舉主之罪若不重責，則今後小人恣情妄作，獄訟必多。事系朝廷之體，臣忝諫諍，不可不言。其王礪，伏乞重行貶黜。取進止。

【論王礪中傷善人乞行黜責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近有劄子，並曾面奏，為台官王礪特被差委，輒敢徇私，妄言王堯臣因移橋別有情弊等事，欺誑朝廷，上賴陛下聖明，再令推究，勘得堯臣並無私曲，已蒙聖恩釋放。自王礪妄形彈奏，羅織無事之人，欲借國威，以報私忿，立朝之列，人各自危。及聞堯臣不陷枉刑，更蒙陛下恩釋，中外之士稍復安心。然小人在朝，非國之利。如礪善惡未辨，尚可含容。今既試之以事，見其傾險之跡，則豈可更令濫處台憲，中傷善人？伏望聖慈，早行黜責，以戒在位傾邪之輩，兼亦使今後選用之人，不敢尚辜委任，別造過愆。若礪不黜，竊慮今後被差委者動皆作過，則陛下無由使人。此事所系不細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